



#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b)  
之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根據  
本公司所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之通告於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大  
嶼山香港國際機場航天城東路1號香港天際萬豪酒店一樓董事會議室2-3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本  
人／吾等按照下列指示投票，或倘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表明閣下於投票表決時之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藉額外增設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2,0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港元		
2.	(A) 批准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		
	(B) 批准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有關數目新股份；及		
	(D) 授權董事於董事酌情認為對落實或有關協議(定義見通函)、於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將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定義見通函))屬必要、適當、恰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其相關事宜(包括該等文件的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而與協議訂明者並無基本差異)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h及i)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全體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作為閣下之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字眼，並於有關空格上填上擬委任為閣下代表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表格已簽妥及交回但就所提呈決議案並無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自行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如就某項所提呈之決議案並無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自行就該提呈之特定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但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